

—是否所有的格式皆已完備和正確？

—是否申請案已包括所有的正確附屬文件（sub-documents）？

—是否所有已轉換的文字和圖形是正確的結構，且包含有效的 SGML 碼？

假設測試出任何的錯誤訊息，EASY 軟體將能夠產生一錯誤的訊息，然後此申請案能「解禁制（unlocked）」以進行修正，然後在呈送至 USPTO 前再次檢定其有效性和再度「禁制」。

*** 申請案的確認，簽名和密封**

有效性檢定的程式之「禁制（locking）」特徵

將能確定由申請人所送出的檔案和 USPTO 所接收到的檔案相同，未經授權的電子格式申請案也必須能由此項「禁制」功能予以防止。

*** 申請案的管理**

—EASY 環境將能夠處理和專利申請案及格式有關之使用者資料檔案。

—必須提供一種能夠計算和顯示申請案程序處理關鍵資料的功能。

EASY 是美國專利商標局所預定發展的應用系統，其目標是在 1997 年前完成所有程式的規劃與設計，進而能達到自動化管理專利申請案的目的。



專利侵害救濟之道



趙弘儒



一、前言：

依照專利法之規定，專利權被侵害時，專利權人得提起民、刑事訴訟循求救濟、依照一般處理方式，專利權人多先提起刑事訴訟，於仿冒者罪刑認定後，再提起附帶民事賠償，請求仿冒者給付賠償金。而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專利法修正後，對於專利權人提起刑事訴訟增加諸多限制，致使專利權人欲藉法律途徑保護其權利時，遭遇許多困難，

本文茲將目前專利權被侵害，專利權人應如何提起訴訟救濟，作一簡單介紹。

二、訴訟前之準備工作：

（一）搜集仿冒證據：

當發現有仿冒品時，首先必須證明係何人製造、販賣，因此，須先取得仿品及由仿冒者所出具之文件，如附有仿冒者名稱之出貨單、統一發票、報價單、型錄等以證明仿冒者確有仿冒專利權之事

實。如無法取得上述文作，無法證明仿品與仿冒者有直接之關連性，仿冒者可逕行否認其仿冒行為，將造成訴訟進行之困難。

(二) 訴訟前之前置作業：取得上述證據，經初步判斷認定有侵害專利權後，即可進行訴訟程序之前置作業。

(1) 發函通知：專利法修正後第一三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專利權人提出告訴，應檢附侵害人經專利權人請求排除侵害之書面通知。

(2) 侵害鑑定報告：專利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專利權人提出告訴，應檢附侵害鑑定報告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(1) 上述(一)之前置作業，係針對「製造仿冒品者」所必須踐行之必要程序，如有未提出上述書函及鑑定書，則告訴不合法。然對「單純販賣仿冒品者」，勿須檢附上開文作，即可直接提起告訴。

(2) 專利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雖係規定專利權人提出告訴時，應檢附上述文件，然提出自訴時，按目前法院見解，仍應檢附上述文件，自訴始為合法。

(3) 上述函件，以律師函或郵局存證信函均有效力。但一般仍以存證信函為主。

(4) 所謂侵害鑑定報告，究竟應由何單位鑑定？

因行政院與司法院至今作未指定任何機關負責鑑定，且中央標準局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文法務部，通知所謂「鑑定報告」不以由專業鑑定機構出具者為限。因此，目前實務上，鑑定報告均由專利代理人代為撰寫。然仍有部分法官否認此由專利代理人撰寫之鑑定報告，造成訴訟上之困擾。

三、訴訟進行之程序：

(一) 提出告訴狀：

(1) 如欲進行搜索、扣押，則向縣、市警察局經濟組或被告營業所在地之管轄分局提出告訴狀。

警方接受告訴狀後，二至三日內會通知告訴人製作告訴筆錄，以便聲請搜索票。

(2) 如不進行搜索程序，則直接向被告管轄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狀即可。

(二) 搜索、扣押仿冒品：

(1) 警方製作告訴筆錄後，約二至三日即前往檢察署聲請搜索票（有時會通知告訴人陪同聲請）。於取得搜索票當日，由告訴人會同警方前往仿冒者之營業所扣押相關證物，以保全證據。

如向檢察署提出告訴狀者，則無此項程序。

(2) 因修法後，對仿冒者須先發函始可進行告訴，因此，搜索往往無功而返，因此，在處理上須注意時間上之配合，以免徒勞無功。

(三) 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(1) 警方查扣相關證物後，會再通知被告前往警局製作偵訊筆錄，然後將相關證物、筆錄等全部移送管轄檢察署，由檢察官繼續偵辦。

(2) 檢察官受理警方移送之卷宗資料後，約在二十日內會通知開庭，聽取雙方之答辯，調查是否有違反專利法之犯罪事實。一般而言，檢察官對告訴人提出之鑑定報告不會片面採信，如檢察官對是否構成侵害專利有所疑問，則會將仿冒品送交中央標準局再作鑑定，參酌中央標準局鑑定之結果作為處分之依據。

(3) 檢察官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。如為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得於七日內聲請再議；如提起公訴，則全案移由法院繼續審理，全案亦由偵查程序進入審判程序。

(四) 審判決程序：

(1)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全案進入審判程序，即由法官依調查犯罪之事實而為審判。如告訴人不服第一審法官之判決，可於收受判決書之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(2)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八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因犯罪而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

其損害」，故專利權人得於第一審審判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仿冒者賠償其損害。至於附帶民事訴訟應備之起訴要件、證據資料及審理程序，因涉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，將另文詳加說明，在此不多贅述。

(3) 修正後之專利法，對仿冒行為之處罰最重本刑為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按刑事訴訟法第三七六條規定，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案件，不得上訴最高法院，因此所有關於專利權侵害之刑事訴訟案件，僅得上訴至高等法院，於第二審判決後即告確定。

四、結語：

一套公平而實用之專利刑罰制度，對遏止專利仿冒有很大效用，也是對專利權人最佳之保障，同時對於專利制度之完整及整體產業之發展亦有相當重要之地位。然而，此次專利法修正，卻破壞專利刑罰制度，且提高專利告訴門檻，造成專利權人訴訟上之困擾，且對專利侵害鑑定機構，遲遲未能指定一具有公信力之機構負責鑑定，使專利權人無所適從。致使當初欲減少專利訴訟之立法目的無法達成，且徒增當事人與司法機關之手續，實非妥善之制度，望立法院諸位委員能儘速修法，使專利法能成為一部真正保護專利權人之法律。